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翁楚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0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楚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「翁貴源」簽名伍枚、指印伍枚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車輛租賃契約書及代僱駕駛契約書（下稱本案契約書）」之記載應補充為「車輛租賃契約書及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本案契約書）」、第5行「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」之記載應補充為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翁楚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行使本案2份偽造契約書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第三人翁貴源（以

下逕稱其名)之同意，擅自在本案契約書上簽署「翁貴源」之名，足生損害於翁貴源及告訴人大王租賃有限公司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併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又偽造之書類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本案2份契約書已因行使而交付予告訴人，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惟車輛租賃契約書上載有之4枚「翁貴源」簽名與4枚指印（見他字卷第6頁至第7頁），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上載有之1枚「翁貴源」簽名與1枚指印（見他字卷第6頁至第7頁），均係偽造之署押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  
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841號

被 告 翁楚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翁楚茗於民國113年1月1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  
「大王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王公司）」，欲與大王公司簽  
署車輛租賃契約書及代僱駕駛契約書（下稱本案契約書），  
以承租車輛從事機場接送及UBER業務，翁楚茗竟未經其兄翁  
貴源之同意，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在本案契約書上簽署  
「翁貴源」之署押後，將本案文書交予大王公司業務人員，  
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生損害於翁貴源及大王公司。

二、案經大王租賃有限公司告訴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翁楚茗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  
人大王公司代表人干慧俊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，（三）證人

01 翁貴源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詞，（四）車輛租賃契約書及代僱  
02 駕駛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、第216  
04 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「翁貴源」之  
05 署名4枚後，用以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署名之行  
06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  
07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至偽造  
08 之「翁貴源」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吳宗光